

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，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，激勵後進而足為本校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者，特訂定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各領域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其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二、工商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三、社會暨宗教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暨宗教公益服務，著有成效者。
- 四、藝文體育類：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公共服務類：任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從事公共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- 六、捐資興學類：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，協助校務發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七、其他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對本校校譽有具體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每屆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類計算，以八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狀況增減名額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，以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受推薦校友不得擔任委員。

遴選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傑出校友當選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圈選方式原則依傑出校友分類進行圈選，遴選方式由遴選委員會討論決議。會議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10月01日至11月30日止。推薦傑出校友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、行政單位或會議決議通過推薦。
- 二、本校校友總會及各系友會推薦。
- 三、全國各公私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負責人推薦。
- 四、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七條 推薦人應檢附候選人下列資料，送校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(格式如附)
- 二、個人簡歷乙份。
- 三、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及生活照三張。

第八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，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與證書，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公告於本校官網及校內刊物，並發佈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九條 獲選傑出校友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由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：

- 一、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違反社會公序良俗，嚴重破壞本校校譽者。

若於頒獎後發現具前項各款情形事實之一，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